

证券代码：837789

证券简称：房讯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东莞市房讯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东莞市房讯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李海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东莞市房讯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东莞市房讯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

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东莞市房讯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东莞市房讯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东莞市房讯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东莞市房讯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盈科（东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杨洁、黄笑岚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（实行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东莞市房讯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盈科（东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房讯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东莞市房讯资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7 日